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丁祖昱)

本人作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工作中，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9次会议，我均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董事会各次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在2015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作为董事会四个委员会的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2015年度，我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15年4月1日	关于2015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预沟通
	2015年4月24日	关于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5年4月24日	关于2015年一季报的议案
	2015年8月26日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5年10月22日	关于2015年三季报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5年4月27日	公司战略与投资研讨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1月6日	关于公司员工薪酬调整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至2018年度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发表意见的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6日	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支付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2月10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27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5月22日	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5月25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6月11日	关于向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7月4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7月21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湘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7月28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湘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8月26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12	-	2015年11月4日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11月27日	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12月9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关于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年12月16日	《<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签署<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其他方面所作的工作情况

1、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了解具体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

3、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通过听取汇报，了解了公司在行业调控期间的经营情况，建议公司加强前瞻性研究，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五、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丁祖昱

2016 年 4 月 28 日